

股票代號：8080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

(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大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2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3
五、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9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六）、一〇七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七）、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之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臺幣 634,564,248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39,916,040 元之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列入本次股東常會之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 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之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之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一〇七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之。
2. 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私募，於法定期間內未收足股款。
3. 本公司 108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募足 2,0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 3.2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6,400,000 元。
4.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之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報告。

說 明：為顧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及未來之長遠發展，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以不低於定價日最近期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每股

淨值為價格依據，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18,200,000 股，轉讓予偉僑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權出售之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之附件一、第15頁至第23頁之附件六及第24頁至第32頁之附件七。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98,985,250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新台幣235,578,998元後，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634,564,248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 (235,578,998)
本年度稅後淨損	(398,985,250)
待彌補虧損	\$ (634,564,248)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業務需求及拓展業務，擬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 為配合公司名稱之變更，擬具修正公司章程第一條，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之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47 頁之附件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第 49 頁之附件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股數：50,000 仟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 8 成訂定之。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私募資金用途：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 (3)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7年全年度營收較上年度減少許多，主要是因電子元件市場拓展不利，又因太陽能產品因大陸政策有所轉變，該項業務也暫緩進行，本在閃爍晶体方面也沒有進展，故整年度營收可說是極度衰退。

在產品結構上，本年度主要營收項目僅餘部份被動元件尚在交易，其餘均已停止交易，致相關營收之比率下滑。

未來本公司將致力再努力穩固現有客戶之銷售，並持續開發新客源，及尋求另外拓展業務，以期進一步提升公司之整體營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39,879 仟元，較 106 年之新台幣 297,234 仟元，減少新台幣 257,355 仟元(減少 86.58%)。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7 年度合併營業虧損新台幣-398,984 仟元，較 106 年度之新台幣 -135,062 仟元，虧損增加 263,922 仟元(虧損增加 165.41%)。
3. 107 年每股稅後盈餘-6.23 元，較 106 年之-2.11 元，虧損增加 4.1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9,879	297,234	-86.58%	
	營業毛利	-6,489	-1,332	387.16%	
	稅後淨利	-398,984	-135,062	165.4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99.52	-16.70	49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35	-29.05	114.63%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67	-18.09	218.79%
		稅前純益	-62.35	-21.97	183.80%
	純益率(%)	-1000.49	-47.30	2015.20%	
每股盈餘(元)	-6.23	-2.11	195.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原與中山大學合作項目已暫停，努力尋找另外合作伙伴。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電子零件之市場。
2. 穩固鋁質電解電容現有代理產品之業務。
3. 積極新增代理產品之銷售。
4. 推動新的經營項目。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維持各項產品供貨之穩定性，並再開拓新的客源，以提升現有電容器產品銷售之利潤。

2. 其他被動元件部份：

透過既有銷售通路，搭配銷售各類機板電源供應所需之積層陶瓷電容(MLCC)、石英振盪器(X'tal)，以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3. 主動元件部份：

開發新的 IC 元件商品，加強專案經理人合作方案，多方拓展合作伙伴及客戶。

4. 旅遊居間代理：

因有休閒旅遊業合作對象，將來積極深耕及開發市場，加強休閒旅遊市場之銷售。

5. 其它商品買賣部分：

由於擬採多方拓展行銷策略，目前已有與推動綠能之廠商洽談，將可進入該項物料供應市場。

(三)法規影響：無。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過去一年，雖因各項原因，致使本公司全年營收呈現下滑走勢，但在未來會靈活調整產品結構及隨時掌握客戶需求變化，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進而達成提升公司營收和淨利之目標。

歷經107年度營收的大幅下滑，台灣奧斯特更將秉持創業初衷，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台灣奧斯特」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游明輝



總經理

游明輝



會計主管

尤坤洪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進益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名稱	價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0,000	\$ 40,000	\$ 2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1,487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4,720	\$ 44,720	\$ 12,055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1,487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733	\$ 10,733	\$ 10,733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23,623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9,915$ (仟元) * 15% = 1,487 (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9,915$ (仟元) * 30% = 2,974 (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23,623$ (仟元) * 100% = 23,623 (仟元)

附件四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振盪器	CNY 10,0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股權	USD 683	-	-	USD 683	46.46 %	USD (103)	USD 629	USD 269
上海奧斯特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股權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	USD 21	USD 769	USD -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股權	USD 740	-	-	USD 740	100 %	USD (585)	USD (821)	USD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USD 2,623	NTD 164,049 USD 5,341 匯率：1：30.715	NT\$ 5,949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9,915 (仟元) * 60% = 5,949 (仟元)

附件五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8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7 年 6 月 27 日 數額：20,000,000 股，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鄭英杰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股	無	無
	莊舜智		1,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3.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3.958 元的 80.85%，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4,563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流動比率為 61%，負債比率為 97%。該等情況顯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88,744 仟元，佔總資產之 2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六(八)及六(九)。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0,384 仟元及 151,72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7%；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3,756) 仟元及 2,140 仟元，各佔合併淨損總額之 1%及(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74,38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66,040	16	\$ 100,970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二).八	-	-	20,8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1,118	-	1,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七(四)	9,499	2	447,912	4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七(四)	8,951	2	1,8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	36	-	34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62,895	16	67,055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六).六(五)	74,389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2,749	4	11,1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677	59	650,963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七).八	60,384	15	151,72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三).六(八).八	13,022	3	96,20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一).六(九)	75,722	19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二).(十三)	15,273	4	15,2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四)	816	-	5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217	41	263,645	30
1xxx	資產總計		\$ 400,894	100	\$ 914,60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13,339	12
2130	合約負債		9,07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	-	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15,709	79	371,632	41
2219	其他應付款	七(四)	49,944	12	18,22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二)	303	-	4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四)	14,185	4	2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216	97	504,001	55
2xxx	負債總計		389,216	97	504,001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39,916	160	639,916	70
3200	資本公積		-	-	25,16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127	-
3350	待彌補虧損		(634,563)	(158)	(335,238)	(3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34,141)	(158)	(260,317)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六(十四)	4,140	1	2,68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八).六(十四)	-	-	(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15	3	407,43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763	-	3,175	-
3xxx	權益總計		11,678	3	410,607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0,894	100	\$ 914,608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五).七(四)	\$ 39,879	100	\$ 297,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五)	(46,368)	(116)	(298,566)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6,489)	(16)	(1,332)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33)	(41)	(30,511)	(10)
6200	管理費用	七(四)	(46,356)	(116)	(83,338)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	-	(5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9,655)	(75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543)	(908)	(114,430)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9,032)	(924)	(115,762)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209)	(6)	(2,4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七)	(3,756)	(9)	2,140	1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九)	266	1	52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十九).七(四)	891	2	9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四(十).六(八)	6,685	17	19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四)	(15,994)	(40)	1,544	1
7670	減損損失	四(十).(十三).六(七)(八)	(17,247)	(43)	(27,77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64)	(78)	(24,840)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0,396)	(1,002)	(140,602)	(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二十).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00,396)	(1,002)	(140,602)	(4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四).六(十七)	1,459	4	(6,1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9	4	(6,1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937)	(998)	\$ (146,713)	(48)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 (398,984)	(999)	\$ (135,062)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2)	(3)	(5,540)	(2)
			\$ (400,396)	(1,002)	\$ (140,602)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 (397,525)	(995)	\$ (141,173)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2)	(3)	(5,540)	(2)
			\$ (398,937)	(998)	\$ (146,713)	(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6.23)		\$ (2.11)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利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4,127	\$ (200,176)	\$ 8,792	\$ (8)	\$ 548,005	\$ 8,715	\$ 557,320
民國106年度淨利(淨損)	-	-	-	(135,062)	-	-	(135,062)	(5,540)	(140,602)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11)	-	(6,111)	-	(6,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4,127	\$ (335,238)	\$ 2,681	\$ (8)	\$ 407,432	\$ 3,175	\$ 410,60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4,127	\$ (335,238)	\$ 2,681	\$ (8)	\$ 407,432	\$ 3,175	\$ 410,607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160)	-	-	25,16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0,794)	-	70,79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05)	3,705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398,984)	-	-	(398,984)	(1,412)	(400,39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9	-	1,459	-	1,45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8	8	-	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	\$ 422	\$ (634,563)	\$ 4,140	\$ -	\$ 9,915	\$ 1,763	\$ 11,678

(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任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郭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0,396)	\$ (140,6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02	8,371
攤銷費用	716	5,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9,655	-
呆帳損失	-	34,332
財務成本	2,209	2,419
利息收入	(266)	(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56	(2,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85)	(192)
減損損失	17,247	27,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	11,9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675	(251,2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0)	(10,226)
存貨(增加)減少	4,160	13,0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8)	7,947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	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	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923)	317,3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813	8,7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2)	(3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5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25	(8,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857	24,010
收取之利息	266	529
支付之利息	(2,304)	(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19	22,004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09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6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9)	(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55	11,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1)	7
取得無形資產	(400)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74	4,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339)	(1,354)
員工購買庫藏股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331)	(1,3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8	(4,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30)	20,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70	80,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40	\$ 100,97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4,56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流動比率為 46%，負債比率為 98%。該等情況顯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77,337 仟元，佔總資產之 2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四(十)、四(十二)、五、六(七)及六(八)。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0,384 仟元及 151,72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5%及 17%；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3,756)仟元及 2,140 仟元，各佔淨損總額之 1%及(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餘額為 74,38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41,789	11	\$ 52,299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二).八	-	-	20,8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十三.七	433	-	403,223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三).七	21,028	5	77,596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36	-	34	-
130x	存貨	四(七).六(四)	34,751	9	12,3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三).六(五)	74,389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26	1	9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752	45	567,297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六).八	137,238	35	260,71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九).(十二).六(七).八	1,615	1	78,228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八)	75,722	19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	1,321	-	1,6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081	55	340,647	38
1xxx	資產總計		\$ 391,833	100	\$ 907,94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13,339	12
2130	合約負債		9,07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	-	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310,122	79	371,827	4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8,487	12	14,6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一)	303	-	4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931	5	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918	98	500,512	55
2xxx	負債總計		381,918	98	500,512	5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9,916	163	639,916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25,160	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127	-
3350	待彌補虧損		(634,563)	(161)	(335,238)	(36)
	保留盈餘合計		(634,141)	(161)	(260,317)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十三)	4,140	1	2,68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七).六(十三)	-	-	(8)	-
3xxx	權益總計		9,915	2	407,432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833	100	\$ 907,944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四).七	\$ 27,988	100	\$ 215,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六(四).七	(17,051)	(61)	(190,355)	(88)
5900	營業毛利(損)		10,937	39	24,860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03)	(48)	(25,096)	(12)
6200	管理費用	七	(27,524)	(98)	(47,64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	(1)	(3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299,598)	(1,07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723)	(1,217)	(73,142)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9,786)	(1,178)	(48,28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209)	(8)	(1,7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六)	(37,758)	(135)	(87,560)	(41)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八)	190	1	47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190	1	65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九).六(七)	(83)	-	1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三)	(15,671)	(56)	1,342	1
7670	減損損失	四(八).(九).六(六).(七)	(13,857)	(5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198)	(247)	(86,780)	(4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8,984)	(1,425)	(135,062)	(6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九).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98,984)	(1,425)	(135,062)	(63)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三).六(十六)	1,459	5	(6,11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9	5	(6,11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525)	(1,420)	\$ (141,173)	(6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 (6.23)		\$ (2.11)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新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00,176)	\$ (125,255)	\$ 8,792	\$ 548,605
民國106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5,062)	(135,062)	-	(135,062)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1)	(6,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8)	\$ (260,317)	\$ 2,681	\$ 407,43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8)	\$ (260,317)	\$ 2,681	\$ 407,43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160)	-	-	25,160	25,160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794)	-	70,794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705)	3,705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398,984)	(398,984)	-	(398,984)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9	1,45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	\$ -	\$ 422	\$ (634,563)	\$ (634,141)	\$ 4,140	\$ 9,915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398,984)	\$ (135,0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7	1,340
攤銷費用	716	5,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598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0,672
財務成本	2,209	1,796
利息收入	(190)	(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758	87,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	(103)
減損損失	13,8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	7,7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820	(328,0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940	(32,784)
存貨（增加）減少	(22,357)	(2,3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1)	6,978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	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	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705)	350,1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27	9,8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2)	(3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5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84	(7,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331	(14,995)
收取之利息	190	476
支付之利息	(2,304)	(1,782)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217	(16,301)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09	\$ (6,6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	52
購置無形資產	(340)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604</u>	<u>(6,9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339)	19,976
員工購買庫藏股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331)</u>	<u>19,9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10)	(3,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99	55,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89</u>	<u>\$ 52,299</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p>	<p>修訂公司名稱。</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及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p>	<p>修訂法令依據。</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2 號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2 號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總資產」，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十、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總資產」，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70341072號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核可。當單筆交易超過台幣二仟萬元(含)時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核可。當單筆交易超過台幣二仟萬元(含)時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70341072號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或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過內公</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或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款規定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u></p> <p><u>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p>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70341072號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70341072號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敬啟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敬啟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p>	<p>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70341072號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2 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母公司為之</u>。</p> <p>四、<u>前項子公司適用前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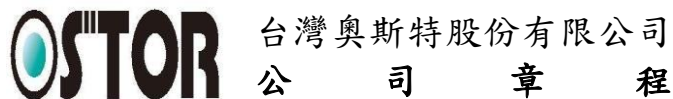
附件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修訂法令依據。</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時，及金額得</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八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八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

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明輝)	5,336,284 股
董 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祥敏)	5,336,284 股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寧國輝)	2,134,514 股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翠婷)	2,134,514 股
獨立董事	謝進益	0 股
獨立董事	林富美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70,798 股

備註：

1. 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改派代表人為游明輝，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祥敏，法人董事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寧國輝及柯翠婷，故重新推選游明輝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19,328 股。